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及
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獲史先生告知，於本公佈日期有關尋求或會導致史先生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股份之可能交易之可行性仍在商討中，及尚未就會否進行可能交易作出決定。

茲提述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可能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獲史先生告知，於本公佈日期有關尋求可能交易之可行性仍在商討中，及尚未就會否進行可能交易作出決定。

由於並不確定可能交易是否將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而刊發。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股東將於需要時及按每月基準獲知可能交易之任何進展，直至就確認提呈要約或決定不會進行要約而根據收購守則刊發公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曙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周偉峰先生、譚曙江先生及潘頌璇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劉力揚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